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决策部署的督察、督促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职责。拟订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组织起草区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求和反馈工作。

3.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解释和地方性法规授权区政府的执行性解释工作。负责区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指导和争议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工作，指导、监督各镇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负责组织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出版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

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受区长委托参与行政诉讼活动。负责区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行政协调工作。负责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承办区政府涉外、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人民监督员，指导司法所、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6.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承担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职责。受市司法局委托，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内设 10 个科室，分别为：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科（重庆市渝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组织人事科。下属 2 个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22312508.0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12508.03 元占 100%。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31940.24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431940.24 元，同比增长 1.97%。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22312508.03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282109.20 元占 9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015.04 占 5.24%、卫生健康支出 444827.59 元占 1.99%、住房保障支出 417556.20 元占 1.87%。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431940.2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与去年相比增加 869619.24

元，项目支出预算与去年相比减少 437679.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12508.03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312508.03 元，比 2020 年增加 431940.24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10712508.03 元，占 48.01%，比 2020 年增加 869619.2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7329382.73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383125.30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11600000.00 元占 51.99%，比 2020 年减少

437679.00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基层司法业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 7863367.77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890652.62 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4 名在编人员，相应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4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24899 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0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00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00000 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65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17780 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825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5000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按照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2021年预算数为56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70000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预计参考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年预算数为1550000元，与2020年预算数持平。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2021年未列预算，2020年预算数为80000元。主要原因是将该项预算整合在公共法律服务预算之中。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24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80000元，下降53.85%。主要原因是该项预算为法律咨询和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政府法律顾问服务体系基本完成，相关支出减少，预算相应减少。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818741.43 元,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214073.31 元, 下降 12.91%。主要原因是调离了 1 名人员, 相应支出减少。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520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90000 元, 增长 126.09%。主要原因是按照《渝北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要求, 增加了 4 名非公党建指导员相关支出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85343.36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51061.44 元, 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相应支出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42671.68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530.72 元, 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相应支出增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40000 元,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3800 元, 增长 16.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相应支出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11689.19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6825.14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3138.4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6584.80元，下降16.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12360.05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由财政统筹安排。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17556.2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2101.48元，增长14.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有关单位；公务接待费 2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故预算数与上年预算相比未作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强化公务用车管理，确保 4 辆公务车安全运行，故预算数与上年预算相比未作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及 1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49050.02 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4.42%，主要原因因为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及 2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224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624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8224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26240 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8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160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8 个，金额 11600000 元）。无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扶贫资金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立新 联系电话：023-67188848